# 企业合作经营管理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02

*企业合作经营管理合同一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

**企业合作经营管理合同一**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甲方游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将乙方定为职工游指定单位，并积极向职工推荐和宣传乙方的游产品(具体游产品由乙方专人向甲方提供)，甲方可致电通知乙方或职工自行前往乙方选择游产品，以团队或散客形式出游。

2、乙方承诺守法经营，保证服务质量，严格按双方约定履行接待事宜(详情双方另行签订游合同，如有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为游推荐单位的资格。

3、乙方为甲方职工以团队或散客的形式出游提供价格优惠，绝不高于行社相同产品价格。(公开报价可参照同类型的行社相关报价)，甲方报名时，须严格按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护照等游所需相关证件和资料。

4、乙方在甲方职工游之后为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发票抬头为客户名称，项目为：学习考察费或者游费。乙方提供游发票后，甲方财务需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结清团款，团款可电汇、支票或者现金方式结算。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二、甲方责任

1、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提前\_\_\_\_\_\_\_\_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可不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在合作期内，若需解除合作关系，应提前\_\_\_\_月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解除合作关系。

3、甲方应按照约定，按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三、乙方责任

1、当乙方接待甲方员工时，应尽到相应的义务，保证甲方员工在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内无安全隐患。

2、乙方如需解除与甲方的合作关系，也需提前\_\_\_\_月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解除合作关系。

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

甲方：联系方式：合同履行地：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联系方式：合同履行地：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管理合同二**

合资双方：

第一章总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双方

第一条合资合同双方

合同双方如下：

1.1.中国\_\_\_\_\_公司是一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2.\_\_\_\_\_公司是一个按\_\_\_\_\_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_\_\_\_\_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3.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_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第三章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

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第四章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

第八条合资公司生产规模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_\_\_\_\_\_\_\_人民币。

第十条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人民币，其中：

甲方\_\_\_\_\_元，占\_\_\_\_\_%;

乙方\_\_\_\_\_元，占\_\_\_\_\_%。

第十一条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11.1.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工地使用费\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11.2.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

第十三条贷款

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它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如果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了第十一条规定的双方投资额和上述贷款外，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其它资金，双方应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上述借款作担保。

如果不能按上述方式获得借款，董事会将按合同双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资本比例向合同双方另外征集资金。除非合同双方另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再增加注册资本成为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合同双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第十四条资本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份转让给第三方。

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第十五条抵押和担保

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第六章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6.1甲方责任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它利益或优惠待遇;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16.2乙方责任：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资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七条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

合资公司和\_\_公司的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应与本合同同时草签。

第八章商标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和\_\_公司就使用\_\_公司的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商标有关的事宜均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

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_\_\_。

第十九条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第二十条合资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合资合同双方：

时间：

**企业合作经营管理合同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籍：\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帐号：\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双方经充分协商约定如下条款，以便信守：中国\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作各方

本合同的各方为：

1.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中方)，在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2.\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外方)在\_\_\_\_\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第三条 合作企业名称和地址

1.合作企业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_\_。

2.外文名称为\_\_\_\_\_\_\_\_\_。

3.合作企业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4.合作企业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合作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合作企业的经营宗旨

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六条 合作企业的经营范围

合作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作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1.合作企业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

1.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企业的成立日期。

2.合作企业期限届满，合作各方协商同意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的180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合作企业合同执行情况，延长合作期限的原因，同时报送合作各方就延长的期限内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所达成的协议。

3.经批准延长合作期限的，合作企业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延长的期限从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起计算。

4.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方先行回收投资，并且投资已经回收完毕的，合作企业期限届满不再延长;但是，外方增加投资的，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以向审查批准机关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第九条 注册资本

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中方出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外方各出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第十条 出资

1.除合作企业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各方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

2.合作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4.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或者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

5.中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6.在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外方的投资一般不低于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25%。在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对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具体要求，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

7.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8.未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一方，应当向已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9.合作各方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后，应当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作企业据以发给合作各方出资证明书。

第十一条 双方分别提供的合作条件如下：

1.中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2.外方：投资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现金\_\_\_\_\_\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元。

中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企业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交付合作企业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企业董事会另行决定。

外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企业在\_\_\_\_\_\_\_\_\_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_\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_\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商定。

外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企业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_\_\_\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第十二条 合作期内合作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抽回注册资本或所提供的合作条件。

合作各方用作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者的合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三条合作企业一方如需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一个月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合作企业一方向第三者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同意。

合作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时，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作一方向非合作方转让权利、义务的条件，不得比向合作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第十四条 中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1.办理为设立合作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依照本合同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协助办理外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_\_\_\_\_\_\_\_\_内的运输;

4.协助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5.协助合作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6.协助合作企业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7.协助合作企业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8.协助合作企业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9.办理合作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外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现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_\_\_\_\_\_\_\_\_并负责将其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运至中国港口;

2.办理合作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如外方同时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作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第十六条 材料

1.合作企业按照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规模，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

2.合作企业可以自行决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购买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

3.外方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以及合作企业用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流转税。上述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转卖或者转用于国内销售的，应当依法纳税或者补税。

4.合作企业不得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出口产品，不得以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口物资。合作企业从国际市场购买的设备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认证。

第十七条 技术

技术合作企业所采用的技术为\_\_\_\_\_\_\_\_\_方负责提供时，\_\_\_\_\_\_\_\_\_方为合作企业的技术责任方，技术责任方承担如下技术责任;

1.保证为合作企业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按要求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

2.保证培训\_\_\_\_\_\_\_\_\_，技术培训费用由方负责(或订技术培训合同)。

3.如不能提供或有意欺瞒造成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如有技术转让时，按\_\_\_\_\_\_\_\_\_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报\_\_\_\_\_\_\_\_\_批准。

第十八条 产品销售

1.合作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_\_%。(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能满足合资企业外汇支出的需要。)

2.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作企业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_\_\_\_%;由合作企业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_\_\_\_%由合资企业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_\_\_\_。

3.合作企业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资企业直接销售。

4.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作企业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5.合作企业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合作企业依法自行确定。

第十九条 合资企业使用的商标为\_\_\_\_\_\_\_\_\_。

第二十条 合作企业进口或者出口属于进出口许可证、配额管理的商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合作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和\_\_\_\_\_\_\_\_\_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第二十二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_\_\_\_\_\_\_\_\_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企业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利益分配

1.合作企业在完税并提取各项基金后，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_\_\_\_\_\_\_\_\_。(注：1.合作各方可以采用分配利润、分配产品或者合作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方式分配收益。采用分配产品或其他方式分配收益的，应当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2.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方所有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境外合作方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方法及有关事项。)《5》《6》《7》《8》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经营亏损，各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担：\_\_\_\_\_\_\_\_\_。(注：根据情况具体约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

1.合作企业设董事会，企业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成立之日。

2.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长由\_\_\_\_\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_\_\_\_方委派。

3.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4.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中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1)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贷款等);

(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4)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5)修改公司规章制度;

(6)讨论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7)决定聘用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8)负责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9)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可作出决议：

(1)修改公司章程;

(2)解散公司;

(3)调整公司注册资本;

(4)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5)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

(6)公司合并或分立;

(7)抵押公司资产;

(8)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_\_\_\_\_\_\_\_\_名(全体董事人数的1/3)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须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可以出具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九条 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_\_人，由\_\_\_\_\_\_\_\_\_推荐\_\_\_\_\_\_\_\_\_人，\_\_\_\_\_\_\_\_\_推荐\_\_\_\_\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_年。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中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劳动管理

1.合作企业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2.合作企业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合作企业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处。筹建处由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人，乙方\_\_\_\_\_\_\_\_\_人。筹建处设主任一名，由\_\_\_\_\_\_\_\_\_方推荐，副主任\_\_\_\_\_\_\_\_\_名，由\_\_\_\_\_\_\_\_\_方推荐，并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五条 筹建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组织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总进度和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管理办法，负责施工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等的保管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合作各方协商指派名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合作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八条 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三十九条 财务会计、审计

1.合作企业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双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2.合作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3.合作企业设审计师一人，由中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条 外汇收支管理

1.合作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2.合作企业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3.境外合作方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的合法收益和清算后的资金，完税后可依照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由汇出。

第四十一条 解散与清算

合作企业因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合作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

3.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条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作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合作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5.\_\_\_\_\_\_\_\_\_

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发生，应当由合作企业的董事会做出决定，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在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下，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应当对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数方有权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作企业。

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应当对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数方有权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作企业。 合作企业的清算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_\_\_\_\_\_\_\_\_批准方能生效。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企业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345678

第四十四条 合作企业合同终止时财产的处理

1.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时，合作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对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2.合作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时，合作企业的财产归属和债权、债务分担按下列方式进行：\_\_\_\_\_\_\_\_\_

第四十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四十六条 声明与保证

1.中方：

(1)中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中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中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中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外方：

(1)外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外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外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七条 保密

合作企业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外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作企业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四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合作一方未按照合作合同的规定如期提供或如数提供合作条件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_\_\_\_\_\_\_\_\_(时间)内提供或如数提供合作条件。逾期仍未提供或仍未投足合作条件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作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作企业。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_\_\_\_\_\_\_\_\_(时间)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作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作者承担违约方在合作合同中的权力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提供合作条件义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作企业对该项出资进行清理。

2.因未如期履行或未如数提供合作条件而构成违约的，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逾期\_\_\_\_\_\_\_\_\_，违约方应缴付注册资本的\_\_\_\_\_\_\_\_\_%违约金给守约方。逾期六个月仍未履行，除累计缴付注册资本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申报终止合作企业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合同双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五十条 争议的解决

1.由于本合同引起中方与外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_\_\_\_\_\_\_\_\_天内未能解决时，中方和外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2.若调解于\_\_\_\_\_\_\_\_\_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小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中方指派一名，外方指派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外方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_\_\_\_\_\_\_\_\_仲裁院指派，并任仲裁小组主席，仲裁地点在\_\_\_\_\_\_\_\_\_。

3.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五十二条 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本为准。

第五十三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注：没有附件的请删除)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_\_\_\_\_\_\_\_\_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注：如附件不能一同报批，条款中则不应列入有关附件内容)

第五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合同双方各\_\_\_\_\_\_\_\_\_份，合作企业一份，报\_\_\_\_\_\_\_\_\_(部门)\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副本\_\_\_\_\_\_\_\_\_份，分报\_\_\_\_\_\_\_\_\_、\_\_\_\_\_\_\_\_\_机关。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于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双方的法定代表(授权代表)在\_\_\_\_\_\_\_\_\_(地点)签字。

中方(盖章)：\_\_\_\_\_\_\_\_\_ 外方(盖章)：\_\_\_\_\_\_\_\_\_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